

山东昌邑市石埠镇恶徒将我打得血肉模糊

【明慧网 2004 年】我叫于胜河，于 1997 年 12 月开始修炼法轮功，炼功前身体患有严重的胃溃疡、肾炎、心律不齐等多种疾病，炼功后身体很快得到了康复，思想也得到了升华。

进京上访被绑架

1999 年腊月 28 日，我为了向政府说句公道话，就同范林成（原流河乡副乡长）一起进京上访，29 日在天安门广场被公安绑架。后被劫持回昌邑被非法拘留 15 天，后送石埠镇被继续关押在“计划生育办公室”（简称计生办，当时是我镇私设的非法关押大法弟子的“黑监狱”）。

石埠镇黑监狱里的酷刑

◎ 2000 年正月 20 日一到“计生办”，“计生办”主任、恶徒明照江（现已调到昌邑“610”办公室）满嘴喷着酒气，他要我靠墙站直了头靠在墙上。他抡起巴掌在我的脸上来回反复的猛打，直到他的手打的发紫疼痛了才停下。他又从地上拿起炉钩子放在炉子里烧红了，在我的脸上比量了比量没敢烙就扔了。接着他又气急败坏的拿起一小煤锨，用足了劲抡起来打在我的脸上，直打的我两腮肿得又高又宽。后又用煤锨猛拍打我的前额，一会儿我的前额就肿的很高，两个眼睛充血都成了红的，整个脸都扭曲变形了。在场的人见到我那模样都吓得不敢看。恶徒明照江打累了后，就打电话叫来镇宣传员魏天魁这个恶徒。在零下十多度的大冷天，他逼我脱了衣服，只穿秋衣秋裤，赤着脚站在院子里，两只手在头顶上举着一块四、五十斤的大煤块，又在我脚后跟下方放了两块三棱小石头叫我踩在上面。就这样一直逼站了两个多小时。

◎ 2000 年 3 月 21 日，宫志强、魏天魁两恶徒把我叫到“计生办”二楼一小房间内，问我：“还炼不炼法轮功？”我说：“炼！”当时我有一个亲戚来看我，他们竟当着我亲戚的面，把我当场打倒在地，两人用脚在



酷刑见证：此照片是曹振起在被打第 6-7 天时，在昌邑医院所拍。

2000 年 7 月，山东昌邑市塔尔阜乡东麻湾村法轮功学员曹振起在家干活，被当地派出所无故绑架，遭联防队员张在成、韩运成、岳普长等人毒打致昏死，后扔给家人。

我身上乱踢乱踹。他们打累了又要我在楼顶上脱了衣服，只穿内衣，赤着脚，两手在头顶上举着一盆水。恶徒宫志强手里拿着一缕电线，在我的身上，头上猛抽，抽得我身上的血都渗透了秋衣，脸上、脖子上都是血迹，浑身血肉模糊……直抽到他身上的传呼机叫了，他才把电线一扔走了。接着恶徒魏天魁又叫我趴下，抡起我的腰带抽打我身上和双脚，直打得腰带坏了才罢休。这番残酷的折磨使我三个晚上都不能躺着睡觉，秋衣粘在身上脱不下来。

◎ 2000 年 4 月 10 日这天，宫志强、魏天魁两恶徒早上上班后，在镇委书记郭光林、镇长李春胜的授意下，来到计生办，将大法弟子李秀芬、林永顺、王丽贞叫到楼顶上，逼他们举着大木头蹲着走。叫林永顺用头顶脸盆，里面放上水泥块、砖头足有 50—60 斤重，用大针扎李秀芬的头和脚。折磨一阵后问：还炼不炼？他们说：“炼！”就把他们三人用电线捆着双手吊在铁梯上，脚尖只能着地吊了一天，中午也不给他们饭吃，放下来时他们三人的手腕都勒出了血。到了晚上约九点多钟，两恶徒在酒店喝

完酒后，又窜到“计生办”将非法关押在计生办的 8 位大法弟子全从屋里踢了出来，当时只穿内衣赤着脚，要我们跪在院子里。宫志强、魏天魁两恶徒用皮鞋尖猛踢我们的腰肋一边一个，你踢过来、它踢过去。我被他们踢得在地上滚来滚去，很长时间喘不上气来。宫志强这个恶徒还狠毒的用脚后跟踩我的太阳穴，踩王丽贞的手指。这时我听到有个跟宫、魏一起来的人在大喊：“不要打了，快住手，要出人命的。”见制止都制止不了，那人吓得就匆匆离开了现场。这俩恶徒边打边说：“上边说了，对法轮功上不封顶，怎么做也不过分，只要别打死，有口气就行”。接着魏天魁又逼我用膝盖和胳膊肘跪着爬，从地上一个台阶一个台阶的往楼顶上爬，他在后面一步一脚的踹着我，共 49 层台阶爬到顶后，上 3 楼还有一个垂直的铁梯子他让我双手抓着梯子，把我的秋衣掀到肩膀上，把秋裤和裤头都脱到膝盖处，用大针在我的腰上连扎 10 多针，又用一根小带猛抽我的下身和生殖器，真是流氓至极，惨无人道。这还不算完，他又叫我往上爬，快到梯子顶的时候，他叫我两手抓着梯子，把两脚放下来，等我抓不住了的时候，他又用根小带拦着我的双脚，用力一拉，我就从 3 米多高的梯子上横卧着扑下来，重重的摔在梯板上，这样连续摔了 5—6 次。他又叫我两手举着一块 50—60 斤重的水泥块，再从楼顶上蹲着一个台阶下到院子里，顶着水泥块跪在院子里。他们又用同样的手段摧残李秀芬和我老伴翟秀华，直到翟秀华从梯子上掉下来摔休克了它们才罢休。第 2 天我躺在那里起不来了，身子象散了架子，整个胸膛摔的青黑，浑身疼痛难忍，可是 2 恶徒硬是逼我拄着棍子每天在镇政府周围街上打扫卫生。

◎ 2000 年 6 月 5 日晚上，宫志强、魏天魁两恶徒酒后，（转下页）

(接上也)把我叫到院子里,问我:法轮功是不是×教?我说“不是!”。他们就逼我脱光了衣服,光着背,宫恶徒立刻把我的腰带抽出来,一开始他拿着皮带抽打我的头和脖子,后来他将皮带倒过头来,用皮带的“铁疙瘩”抽打我的上身,当打在我的胸口上和肚子上时,我一下子感到喘不上气来,肚皮好像被撕开了一样。我本能的用手托住肚子,一头栽倒在地上,这时宫恶徒还骂我装死,又把我拖起来又用皮带那头抽。江氏邪恶之徒真是惨无人道啊。

入室抢劫

2001年3月25日晚7点,在镇委书记郭光林、镇长李春胜的授意下,由派出所所长姜言民带领6个恶警,分乘2部车去我家非法抄家。一到我家,姜言民就问我家里的钱和存折放在哪里,向我要写字台钥匙,我不给,他就叫姓李的恶警用螺丝刀撬开了我家的3张写字台,姜言民抢去

我信用社存折一个,恶警初建国翻去现金40元装入自己的腰包。他们又抢去彩电一台,功放机,放录机,音响,收音机各一台,摩托车一辆,电冰箱一台,验钞机一个,连两张新地图和我儿子的电子游戏机及一支钢笔都抢去,真是打家劫舍的土匪啊。

发真相被绑架、酷刑、勒索

2001年12月24日,我发真相光碟遭市610绑架。这天下午雪下得很大,市公安局政保科长陈××带一恶警伙同姜言民等10多人,将我从家中强行绑架到镇派出所铐在铁椅子上,强行给我打上背铐,把我身上的钥匙抢去,又上来几人用横幅给我蒙上眼睛,用电棍长时间电我的腋下,并用木棒拨我两面的肋骨,手段极其残忍。这天下午他们又抄了我的家,把我儿子准备结婚买的29英寸的大彩电和影碟机抢走,姜言民将我家的所有银行存折全部抢走,其中有一张2万元的定期存折正好那天到期,又

没有密码,姜言民立即指示一个姓尹的和翟建涛去信用社将2万元现金提走,然后将我和妻子翟秀华送去市公安局。我被非法刑事拘留一个月,她被非法拘留15天。在看守所,陈××打电话威胁我儿子,又诈骗我儿子现金1万元。

屡遭迫害

自1999年7.20到现在(发稿时间),我被非法拘留2次,被610送昌乐劳教所和潍坊610洗脑班进行洗脑两次,在洗脑班他们几天几夜不让睡觉,进行精神和肉体摧残。3个新年被关在派出所,不能与家人团聚,共计被勒索现金4万5千多元,个人财产5千余元,共有1年多的时间被非法关押,人身自由被剥夺,正常生意不能做,整个家庭不能正常生活,父母、子女及亲朋好友都受到严重迫害,终日被笼罩在恐怖之中。

附:魏天魁家电话:0536--7708009,手机:13963677358◇

信仰真善忍合法 迫害法轮功有罪

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学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,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“×教”。

●说法轮功是“邪教”,是出自于1999年10月26日江泽民访问法国接见《费加罗报》记者时随口说的,1999年10月27日中共《人民日报》发表了题为《法轮功是×教》的评论员文章。江泽民和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没有立法权,都不是法律依据。

●自1999年10月以来,中共一直引用《刑法》第300条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和两个“司法解释”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。但是,没有任何证据显示,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;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、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;又是如何破坏的。所有这类案件中,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,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、侵犯行为、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。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,却没有被害人、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。



■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(左起):李苏滨、莫少平、郭国汀、江天勇、程海、黎雄兵、唐吉田、谢燕益、李和平。

的行为属于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,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,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,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,完全符合宪法规定,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,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,是完全的合法行为。

●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不仅违反了中共自己制定的《宪法》、《刑法》等多部法律法规,而且犯下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、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。如果不能悔改和弥补自己

做过的错事,任何人都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。

●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: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,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事实上这条法律早已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、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、逃避惩罚的后路。

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“替罪羊”为自己开脱。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: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,中共一贯卸磨杀驴,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。实际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正的牺牲品!而你现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“政绩”都将成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。

中共执政60多年以来,战天斗地、迫害正信,发动政治运动几十场,从土改、镇反、三反、五反、反右、大跃进、文革、六四到迫害法轮功。从普通百姓到国家主席,中国人有一半以上受到过中共的迫害,8000多万中国人被迫害死。“多行不义必自毙”,“人不治天治”。只有远离中共邪教、摆脱邪恶的党政治,才能得到上天的佑护。◇